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肄业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100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和计划安排。

（二）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抽检等环节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掌握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二级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业绩考核、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维护与完善工作。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定期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与交流、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根据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范和要求，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三）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做好选题的把关和审批，组织学生的选题、开题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及中期检查工作。

（六）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总结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七）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八）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九）做好管理平台过程管理、工作总结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负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的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教师来担任。多人担任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时，每位指导教师的职称均需达到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指导教师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之

一应为本专业毕业。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二) 每位指导教师同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对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到省级科研项目或横向开发项目,且符合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标准要求,可适当增加指导学生数但至多不超过 10 人。

(三) 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实践教学改革中,确保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方向的正确性。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四)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掌握进度和要求,严把质量关,并协调有关问题。

(五) 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晋升。

(六) 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行业、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专业相关、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定比例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专家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及自己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选题供学生选择,并接收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选题。

(二) 编制任务书,通过管理平台下达给学生。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及成果形式等),并按拟定的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三) 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附件。

(四) 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设备、器材、资料等方面准备工作,引导学生多渠道利用毕业实习等环节,收集与课题有关的图纸、资料,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外最新动态。同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五) 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拟定提纲、撰写初稿和修改定稿等。

(六)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要求学生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严禁买卖、代写、抄袭等现象发生。指导教师须及时批复学生周记,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还应要求学生每两周安排 1 次集体汇报并做好记录。师生交流内容应及时在管理平台录入,交流记录将作为教师指导的主要过程考核依据之一。

(七) 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

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 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九) 协助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有效存档材料。

第四章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的指导和检查,并按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要求每周撰写一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材料(简称“周记”),要全面反映在相应时间内所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按时、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和道德规范,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交完全达到规范和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术不端检测。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请假,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执行。请假累计超过全过程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有关资料装订上交(含管理平台相关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第十七条 选题

(一) 应从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既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和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二) 理工类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能体现对一般工程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虑。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它专业也应有一定的比例。

(三) 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范围适宜,难易适度,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同时课题须逐年更新,每两年要有明显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数据上不断充实和更新。

(四) 实行指导教师分配与学生自选相结合, 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定。鼓励学生自主选题, 同时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 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选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

(五) 做到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 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 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 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 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以保证每个人都受到较系统、全面的训练, 又有各自的特点。

(六) 程序要求。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选题审核组织工作, 一般由教师提出题目申请, 相关专业教研室审定, 二级学院将最终选题汇总报教务处, 并及时录入管理平台。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的须提出申请, 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同意, 报教务处审批。

(七) 题目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后不允许再次修改, 以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撰写过程中, 确需对题目进行调整的, 应由指导老师重新填写选题审批表, 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开题

(一)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选题的依据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目标、主要特色及进度, 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 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

撰写阶段。

(三) 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两周内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撰写

(一) 毕业设计(论文)应结构完整, 表达准确清楚, 论据充分, 数据准确, 逻辑性强, 格式规范。篇幅: 工程设计型、实验研究型一般要求 8000 字以上; 论文型一般 12000 字左右。对于外语类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 不低于 6000 个外文单词。

(二) 成果形式

1. 至少 1 篇外文资料翻译, 译文不少于 2000 汉字;
2. 开题报告;
3. 毕业设计(论文), 要求如下:

(1) 工程设计型应按专业性质不同, 除设计说明书外要求有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

(2) 以实验为主的应有实验数据、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

(3) 以产品开发为主的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4) 软件工程型应有完整的文档, 包括可执行程序、源代码、软件工程国标文档等。

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毕业论文形式出现。

(三) 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二级学院可自行确定, 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答辩

(一) 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含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组长), 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时，由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答辩前一周，要对所有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要点如下：

1. 是否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撰写是否符合基本规范，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演示实验结果是否合适、有效，设计图纸是否规范、完整，软件运行结果是否正确等。

2.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该学生是否能参加答辩。

3. 答辩前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含外聘教师、熟悉相应课题）交叉评阅。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两名教师的评阅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两个评阅成绩中有一个低于 60 分，且与另一成绩相差 15 分及以上的，则可由二级学院确定第三位教师进行评阅，最终以 60 分以上的两个成绩确定评阅成绩。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或延期答辩。

（三）答辩要求

1. 答辩一周前，各二级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并录入管理平台。

2. 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拟定好答辩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3. 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和大组公开答辩（即二次答辩）。

按课题性质组成 3 ~ 5 人（含主答辩 1 人）若干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主答辩负责答辩全过程，指导教师不能作为主答辩。

4. 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经重新准备达到要求者进入小组答辩。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公开答辩。以上公开答辩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

5. 答辩过程须做好详细、规范的答辩记录，填写好答辩记录表，在答辩结束后交二级学院存档。

（四）答辩程序

1. 学生自述：时间为 10 ~ 15 分钟左右。

2. 答辩教师提问：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 10 ~ 15 分钟左右。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评定时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3. 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五）要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于没有听懂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没有答辩的同学可旁听，但必须遵守纪律。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部分的评定成绩组成。一般按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40%、评

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40% 的比例构成（二级学院可适当调整，但答辩成绩须不低于 40%）。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定成绩原则上由文献综述（占 10%）、外文翻译（占 10%）、毕业设计（论文）（占 80%）组成。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流程及评分标准，具体方案报备教务处。

（二）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评定。成绩评定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优秀的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三）经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小组考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各二级学院将答辩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至教务处。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六章 进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度安排

（一）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1 周前：各二级学院制定、提交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至教务处，并组织学习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4 周前：确定指导

教师、确定选题。

（三）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7 周前：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四）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4 周前：开题报告。

（五）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9 周前：中期检查。

（六）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15 周前：毕业答辩。

（七）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结束前：总结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并结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

第七章 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学校和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含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质量。

（一）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各二级学院应每月对管理平台相应阶段的数据、材料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执行每月一报制度，并在学校范围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管理平台数据进行监测并通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二级学院。

（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要求每个学生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文献查阅和综述、外文翻译等质量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三) 答辩检查。教务处和学校督导组根据答辩安排, 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 并检查答辩教师、答辩时间等安排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 毕业设计(论文)应无剽窃、作假等问题, 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 其文字复制比 R 应 $\leq 25\%$ 。学校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 $R > 25\%$, 检测不合格,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二) 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如抄袭、代写、买卖)的学生一经查实,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且必须重做。

第二十六条 业绩考核与奖惩

(一)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业绩考核。

(二) 对连续两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 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 学校将视其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 取消其下一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细则, 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 组织专家对答辩后的学生论文情况进行抽检, 抽检结果记载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一) 抽检主要内容: 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 逻辑构建的合理性; 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 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 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等;

(二) 抽检专家选定: 由各二级学院指定, 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三) 抽检数量: 以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 10% 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 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设计(论文)分送 3 位同行专家评议, 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 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一) 抽检重点应对立德树人、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以及学术规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二) 抽检数量: 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5%-8% 进行抽查。一个专业毕业生人数不足 20 人, 则至少抽取 1 份。对于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加大抽检比例。

第二十九条 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 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 教务处将其

送交至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验收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材料存档及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作为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每位学生应根据要求装订成册，要求有目录清单，字迹须工整。存放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管理平台，并满足学校归档要求。逾期未提交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执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后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并装订成两册：

（一）第一册为过程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作品（实物）验收单、答辩资格审查表、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等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所产生的材料。

（二）第二册为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封面、声明及论文

使用的授权、摘要和关键词、目录、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及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合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0 号）同时废止。